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李淑琚

受刑人 高進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進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進輝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兼

01 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
02 判要旨參照）。

03 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決
04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
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
06 （簡易）判決（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5號、112年度東原簡字
07 第54號、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37號、112年度原易字第29、
08 58號）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（112年度玉原簡字第7
09 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；且縱其中：①附表編號4、5部分各曾
10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、110日；②附表編號1至4部
11 分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0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
12 5日確定，因核屬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而合於數罪併罰之其
13 他犯罪之例外情形，自得再就其等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
14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理由參照），是本院核聲請
15 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
16 當。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犯之罪名、行為態樣均相同，且犯
17 罪時間集中於111年12月至000年0月間，時隔相近，顯具有
18 共通性；另就受刑人之期待可能性、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
19 則，及其迄未就本件表示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，定前開
20 罪刑之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
22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24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偉 達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7 繕本）。

2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9 書記官 江佳蓉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31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	4	5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續上頁)

01

罪 名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	竊盜罪，共2罪	竊盜罪，共4罪	
宣 告 刑	拘役15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3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1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各拘役50、4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各拘役30、20、50、40日， 如易科罰金， 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2月12日	112年2月20日	112年2月22日	112年2月17、20日	112年1月12日、 112年2月24、19、20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575號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626號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速偵字第84號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883號等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910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5號	112年度玉原簡字第7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54號	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37號	112年度原易字第29、58號
確 定 判 法	判決日期	112年4月19日	112年4月13日	112年3月31日	112年8月24日	113年1月5日
	確定期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65號	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年度玉原簡字第7號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54號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137號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年度原易字第29、58號
備 註	1、編號4部分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80日。 2、編號5部分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0日。 3、編號1至4部分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03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115日確定。					